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艳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在担任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 2018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2018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应参加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王艳梅                      | 12                 | 10     | 2         | 0      | 0    | 否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4      |      |               |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3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1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5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4、2018 年 3 月 11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8 年 3 月 21 日，就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18 年 3 月 27 日，就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8 年 3 月 30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8、2018 年 4 月 11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中，关于相关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17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8 年 8 月 22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0 月 26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2018 年 11 月 5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持续地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卷烟行业市场环境等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的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时组织与参加会议，对公司经营层薪酬及公司激励机制等相关事宜有效地进行监督；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在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遵照独立董事有关制度，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审慎发表认可意见，决策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事后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事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事项的进展情况，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检查公司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以及督导期培训，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回购实施细则，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 yanmeiw@yeah.net

2019 年,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新业务, 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与其他董事共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艳梅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